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七期)
威海市环翠区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86-631) 5262529, 5207098

传真：(+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2) 东方非诉第 06-14 号

致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威海市环翠区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 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 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

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

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 债券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3.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债券期限：15 年期；
5.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6.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威海市环翠区情况介绍

（一）威海市环翠区概况

环翠区地处山东半岛东北端，三面濒临黄海，海岸线长 43 公里，北与辽东半岛相对，东、东南与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隔海相望，距韩国陆地最短距离 94 海里，是威海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全区面积 387 平方公里，辖 4 个镇、5 个街道，108 个行政村、112 个社区，户籍人口 35.41 万、常住人口 47.05 万。

（二）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1 年威海市环翠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2021 年全区生产总值为 442.4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95 亿元，增长 7.4%；第二产业增加值 134.24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271.29 亿元，增长 6.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8.3:30.4:61.3。

（三）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1,412 万元，增长 5.81%。其中，税收收入 405,495 万元，增长 9.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1.86%，提高了 2.88 个百分点；主体税收收入 252,384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62.24%，下降 0.33 个百分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81,608 万元，收入总计 723,02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307,417 万元，同比增长 2.44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415,603 万元，支出总计 723,02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2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432,700 万元，收入总计 441,827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1,848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19,979 万元，支出总计 441,82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合计 4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4,069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85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02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市级核定我区 2021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0.82 亿元，我区 2021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67.48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1.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研究出台《威海市环翠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从债务举借、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债务

偿还、风险防控等方面严格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限额。将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 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翠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有效发挥领导小组议事机构作用，研究制定《威海市环翠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威海市环翠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结合环翠区实际，研究制定《威海市环翠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切实维护全区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3.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一是严格执行新增政府债务审批制度，强化政府建设项目源头管控，加强新上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增量。二是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管理，发现风险隐患，及早进行处置。三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按照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等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威海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项目”）。

（一）项目概况

威海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原魏桥（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西侧。项目以“研、产、城”融合为发展理念，坚持龙头带动、链条延伸、要素集聚，打造铝精深加工产业高端集聚区，为威海市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动能。项目总占地约 7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40.9 万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约 30 万平方米，研发中心约 2 万平方米，附属配套用房 8.9 万平方米；园区铺设智能供水、污水管网 10 公里，供热管网 4 公里，燃气管道 6 公里，新建道路 2.4 公里，35kV 开闭所 1 座，10kV 开闭所 2 座，35kV 变 0.4kV 变电站 5 座。本着“总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该产业园暂定分五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为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规划用地 84,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501.26 平方米，其中，1#厂房及仓库 30,627.68 平方米、2#厂房 15,142.32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 2,096.56 平方米、冷冻站 953.25 平方米、库房 465.42 平方米、原材料罐区 1 罩棚 37.04 平方米、原材料罐区 2 罩棚 31.48 平方米、水泵房楼梯间 27.39 平方米、门卫一 32.4 平方米、门卫二 81 平方米、地下建筑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747.16 平方米、地下建筑事故池 259.56 平

方米；项目二期为魏桥（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项目，规划用地 91,4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649.12 平方米，其中，3#厂房 20,214.11 平方米、4#厂房 17,940 平方米、5#厂房 6,048 平方米、6#厂房 6,048 平方米、工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A3,623.78 平方米、工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B5,926.75 平方米、开闭所、换热站 549.84 平方米、压缩空气站 108.14 平方米、门卫 190.5 平方米；项目三期规划用地 100,815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占地 75,099 平方米、地块二占地 25,716 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该公司持有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2MA3NYW8C58，住所地：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5 楼 505，法定代表人：卢军卫；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公路管理与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20年1月，威海市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编制的《魏桥(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产业园区品牌知名度的不断

提高和入驻企业财务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会有部分企业陆续持有产业园物业，项目后期财务可持续能力会不断增强。项目依托新材料产业资源优势，吸引龙头企业及科研人才入驻，发挥集群效益，有利于提升威海市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的亮点。建成后，依托入驻名企的技术优势，能够带动区域产业升级，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可行的。

2. 2020年3月2日，项目实施单位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取得的项目代码为“2020-371002-32-03-007317”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的项目为魏桥（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

3. 2020年5月6日，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并备案的备案号为“202037100200000098”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公司承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2020年3月4日，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证明》，经该局审核，魏桥（威海）铝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前期手续已办理，已进入施工许可审批阶段。

5. 2020年4月30日，项目实施单位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取得的项目代码为：“2020-371002-33-03-034154”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的项目为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威海市环翠区。建设规模

和内容为项目位于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西侧，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其中 1 号厂房 31,000 平方米，2 号厂房 15,000 平方米，附属用房 4,000 平方米等。

6. 2020 年 8 月，威海齐心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载明，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项目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在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 2020 年 9 月 8 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经该局审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后，项目环境影响及风险水平可以接受，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8. 2020 年 9 月 30 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20）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5585 号”《不动产权证书》，威海

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张村镇沈阳路西、创新东路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84,52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 2070 年 6 月 11 日止。

9. 2021 年 6 月 2 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5326 号”“鲁(2021)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5335 号”《不动产权证书》，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张村镇沈阳路西、创新东路北地块一、地块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 33,946 平方米、57,489 平方米，使用期限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 2071 年 5 月 20 日止。

10. 2022 年 4 月 27 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161 号”《不动产权证书》，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张村镇沈阳路西、创新东路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5,09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 2072 年 2 月 15 日止。

11. 2022 年 4 月 27 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22)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0162 号”《不动产权证书》，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取得位于张村镇烟墩山东、创新东路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

用地,面积为 25,71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 2072 年 2 月 15 日止。

12. 2020 年 10 月 10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地字第 3710012020(环)0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该局审核,项目名称为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用地位置为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西、创新东路北,用地面积为 84,520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3. 2021 年 2 月 26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字第 3710012021(环)0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该局审核,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4. 2021 年 3 月 19 日,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37100220210319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该局审核,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设规模为 33,148.98 平方米,地上一层局部二、三层,包含 1#厂房及仓库、冷冻站、原材料罐 1 罩棚、原材料罐 2 罩棚、消防水池及水泵房、事故池,该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15. 2022 年,威海市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重新编制的《威海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投资项目。项目科技含量高,能够促进威海新材料产业创新、高效发展,有利于促进科创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构建具有威海特色的

现代化产业体系，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区位优势明显，拟建场址建设条件优越，配套设施成熟。工程技术方案可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可行的。

16. 2022年2月14日，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向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报的两份《立项变更申请》，申请变更项目名称、建设起止时间、建设项目规模和内容。

17. 项目实施单位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就申请变更内容重新进行备案并取得的项目代码为“2020-371002-32-03-007317”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的建设项目为威海高端铝精深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期债券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了项目备案登记，填报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实施单位取得项目一、二、三期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一期爱华海绿色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批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取得部分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一期部分工程具备实施条件。本期债券项目其余工程待完善相关手续后具备实施条件。

五、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 信用评级机构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委托人委托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2720716306A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710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评价报告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 法律顾问机构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

项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彭淑华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411285467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2. 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为本债券项目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度、项目绩效事前评估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期债券项目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展；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施工单位的技术管理水平等也可能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工期拖延，项目投资可能会增加；投资概算不准确、投资规模控制不严，可能会导致投资增加，如果不能筹措到足够的建设资金，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项目资金流入，使得项目净收益减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项目运营风险

本期债券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租金、物业服务费等收入。但上述收入的实现受招商进度、入园企业数量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发生租金、物业服务费价格变动、项目运营成本波动等情况，存在收入减少、成本增加、项目收益无法实现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租金、物业服务费等收入，偿债资金较有保障。但上述收入的实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可能

会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六）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

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综合以上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本期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本期债券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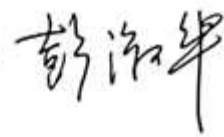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永强

经办律师：  彭洁

2022 年 6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01994103018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44421	持证人	张选辉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510102196811038594

执业机构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02014112854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0022226	持证人	彭淑华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身份证号	23082719770918482X